

技术提示 一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 委员会就不确定纳税状况征求意见

2015年 第9期 (总第53期)

IFRS要闻



IFRS 要闻

2015年10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发布了两项解释公告，其中一项解释为所得税处理中的不确定性是如何影响所得税会计提供了指引，另一项则阐述了在预先支付款项或收到预付款项时，应当采用哪种汇率来报告该外币交易。意见征求截止日为2016年1月19日。

IAS 12中规定的应税利润、计税基础、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和未利用的税款抵减都取决于税法。而应税利润（可抵扣亏损）是一个期间内根据税务部门制定的规则确定的，交付或收回所得税的利润（亏损）。税法的具体要求应用于特定的交易或情形时可能并不明确。根据税法进行的特定税收处理是否可接受取决于相关税务部门的决定。因此，税务机关检查的处理结果或者争议可能会影响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当税务机关是否会接受企业根据税法进行的纳税处理存在不确定时，这种所得税处理就是不确定纳税状况。一些常见的触发不确定所得税立场的事件包括：转移定价确认方法，所在辖区税法政策的变化，公司运营结构及区域重组，税务事项的法律时效性等等。如果企业对于不确定的所得税事项不进行披露，等税务机关审计裁定问题后，再对处理结果进行会计计量和披露，而这些事项一旦进入财务报表，往往会对财报结果造成重大影响和波动。

解释公告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组成部分，为特定的实施问题提供指引，促进IFRS的应用以及保证应用的一致性。该解释公告并不改变现

行的IAS 12中的任何规定，主体仍需要根据IAS 12确认和计量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者负债。但是，当所得税处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影响IAS 12的应用时，需要根据该解释公告确定应税利润（可抵扣亏损）、计税基础、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未利用的纳税抵减和税率。

- **主体是否应集体考虑不确定纳税状况**

主体应当单独考虑每一项不确定纳税状况，还是应当把一些不确定纳税状况作为一个组合考虑，取决于哪种方法能更好地预测不确定性的解决方式。

- **主体对税务部门检查所作出的假设**

主体应当假设税务部门有权检查所报告的金额并且拥有所有相关的信息。

- **确定应税利润（可抵扣亏损）、计税基础、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未利用的纳税抵减和税率**

如果主体认为税务部门很可能接受，那么应当与纳税申报使用或计划使用的纳税处理相一致。如果主体认为税务部门很可能不会接受，那么应当反映不确定性的影响。采用（1）最可能金额；（2）期望值。

- **对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的考虑**

当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时，主体应当重新评价其判断和估计。

- **美国对不确定纳税状况的会计处理**

FASB规定，任何有义务申报所得税的企业，都需要采用“两步法”对其不确定所得税立场进行分析，第一步是明确界限，公司首先要对其经营活动中的不确定所得税务事项进行梳理，对于是否计入财务报告进行判断，对不确定税务事项清单逐一进行分析，并就结果和其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达成共识。第二步是对于不确定所得税务事项进行计量，确定需要计入财务报表的具体金额。

在累计可能性税务优惠大于50%的可能性中，以税务优惠最大值进行计量并计入财务报表。这种方法与IASB的方法是存在差异的。

联系我们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85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B座10楼1005室
邮编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鲁迅路35号
盛世大厦1408室
邮编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
祥坂路口阳光城时代广场22层
邮编 350002
电话 +86 591 8727 2662
传真 +86 591 8727 0669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10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16号7层(右侧)
邮编 150018
电话 +86 451 8420 8418
传真 +86 451 8420 8498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803室
邮编 570125
电话 +86 898 6855 6208
传真 +86 898 6854 2303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号12层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祥云街59号
国资银佳大厦15层(南侧)
邮编 650021
电话 +86 871 6838 3636
传真 +86 871 6837 6929

洛阳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
延安路中段富地国际大厦B座7层
邮编 471003
电话 +86 379 6516 6661
传真 +86 379 6516 6661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15号
凤凰文化广场B座11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3227-3228室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
华商大厦7层
邮编 315041
电话 +86 574 8709 2029
传真 +86 574 8768 6747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10号丙6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来福士广场45层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14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3室
邮编 215000
电话 +86 512 6272 2088
传真 +86 512 6272 2098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
邮编 030012
电话 +86 351 872 0920
传真 +86 351 872 0920

温州

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
恒玖大厦1504室
邮编 325000
电话 +86 577 8898 6388
传真 +86 577 8898 3100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58号
汉街总部国际E座29层
邮编 430071
电话 +86 27 8781 96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A区12-15层
邮编 361005
电话 +86 592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9号
广丰国际1110室
邮编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如需了解更多, 敬请访问
www.granthornton.cn